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665.7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665.76万元。其中,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63.6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其最终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02.12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4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方案的批复》(涪国资发(2020)286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预案,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36,807,17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8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9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20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7日,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8号),就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注册的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肖维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肖维维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肖维维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肖维维女士的通知,肖维维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13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现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的通知,因经营管理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兆舜科技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陈芳	孙仲华
董事会成员	陈芳,经理;李江华,董事;邹珍凡,执行董事。	李江华,监事;孙仲华,经理;邹珍凡,执行董事。

二、新换发《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名称: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6340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东沿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1号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姗娜

电话:0755-26859219

传真:0755-26021338

邮箱:investor@twsz.com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戴光辉、王展翔

联系人:谭思晨

电话:021-68826007

传真:021-68826800

邮箱:tansichen@gjzq.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湛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大梁先生、财务总监周丽萍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启用新增投资者联系专线0752-5830309。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0752-59628080752-5830309

传真:0752-5765948

邮箱:stock@yussen.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36	胡先念
2	02*****397	曾政寅
3	02*****845	倪毓蓓
4	00*****621	张林峰
5	02*****305	王欢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惠州市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宇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邱大梁、毛敏

咨询电话:0752-5962808 传真电话:0752-576594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莫唑胺胶囊(20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双鹭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替莫唑胺胶囊”(2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替莫唑胺胶囊(2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替莫唑胺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015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公司替莫唑胺胶囊(20mg)于2011年12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2018年8月23日该品种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公司曾于2020年9月1日披露获得替莫唑胺胶囊(100mg)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替莫唑胺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新诊断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及常规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系脑胶质瘤一线治疗药物,为《中国中枢神经系统胶质瘤诊断和治疗指南》2012年版、2015年版推荐用药。此外,替莫唑胺还被列入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中枢神经系统肿瘤临床实践指南》、《中国脑胶质瘤诊疗规范(2018年版)》、《中国黑色素瘤诊疗指南(2019年版)》、《中国肺癌脑转移诊治专家共识(2017年版)》等。

目前国内替莫唑胺胶囊包括原研仅有三家获批上市,分别为美国默沙东公司的“泰道”、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的“蒂清”和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宁”。根据2019医药魔方758家样本医院CPT数据,2019年公司替莫唑胺(20mg,销售收入为1.13亿元)约占市场份额6.06%,天士力帝益药业(5mg、20mg、50mg、100mg)约占52.94%,沙默东(20mg、100mg)约占40.79%。

本次获批将使公司替莫唑胺20mg、100mg两个规格全部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替莫唑胺胶囊(20mg)通过一致性评价将使公司该品种大、小规格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力于提升该品种在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快速成为公司的主力盈利品种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带来原研和同类产品替代的巨大市场空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布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通过“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双鹭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布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布生物”)函,称海布生物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含大麻叶提取物CBD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首次备案)”近日已获得审批通过(批准文号:云G妆字2020001377)。

海布生物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本公司与国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本公司持有海布生物70%股权。海布生物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海布生物经营范围为:植物种植及提取加工(含工业大麻、黄芪、白背三七、龙胆草等种植及成分提取、加工);种子繁育;工业大麻为原料的产品检验服务;食品、饮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销售;天然植物营养素的研发及提取;生物科技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目前海布生物已获得工业大麻种植和生产许可,今年已完成3000亩的试种,计划于10月底前收获及进行CBD生产提取,其综合利用计划也将随后展开。海布生物计划明年将扩大种植面积和加工规模。

该产品上市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同时公司针对食品、饮品、保健品、药品的开发目前正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9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IB)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27日 10 时 30 分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该中期票据发行量10亿元,期限5年,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C。

本次会议由17康得新MTN001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召集。

2020年9月2日,中信银行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会议参会情况、决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 8 月 26 日),本期“17 康得新 MTN001”持有人共计 13 家机构,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6 家机构,合计持有“17 康得新 MTN001”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经核实,上述持有人或经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见证律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中,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0.2 亿元“17 康得新 MTN001”的债券交易合同经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2019)晋 02 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 2.7 亿元“17 康得新 MTN001”的债券交易合同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2019)京 03 民初 308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

见证律所认为,大同北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再是“17 康得新 MTN001”的债券持有人。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17康得新 MTN00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柒亿壹仟万元(￥710,000,000.00)。由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的表决权数额占“17 康得新 MTN001” 总表决权的 88.7%,达到“17 康得新 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计议案共计 17 项,相关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要求发行人不逃废债务切实履行本期中票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6 家机构,持有“17 康得新 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 (￥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要求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增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要求发行人为投资资产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要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提出“17康得新MTN001”后续还款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要求发行人为投资资产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要求发行人介绍当前其他债务违约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足额偿还本期中票到期本金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要求发行人披露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公司相关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要求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要求发行人终止支出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要求发行人发生任何增加潜在债务、变现资产的事项均需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要求发行人定期向投资人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等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要求发行人不得兑付到期日在本期中票之后的其他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其与第一、二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及履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要求发行人不得兑付到期日在本期中票之后的其他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6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63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要求发行人保全资产,适时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4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34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3.97%;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要求发行人保全资产,适时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4家机构,持有“17康得新MTN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340,000,0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3.97%;弃权0名;反对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会议全程由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卜浩律师、何非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会议决议的答复

议案一:要求发行人不逃废债务切实履行本期中票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发行人承诺对本期中期票据不逃废债务,承诺采用一切合法手段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

回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解决方案,力争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宜达成可行方案。

议案二:要求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增信的议案

发行人于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增信方案。发行人提供的增信方案应详尽可行,要求发行人对“17康得新MTN001”增加增信措施,包括:追加不低于15亿元资产包(按净资产计算,如资产已抵质押的,则净资产金额应扣除抵质押相对应的主债权本息金额)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由优质第三方进行连带不可撤销责任担保等;追加康得投资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钟玉及其关联方(直系亲属)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应当在会议决议通过次日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追加的法律手续。

回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偿债资金的筹集事务,目前实际情况不具备提供增信的条件。

议案三: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的议案

发行人于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披露以下经营和财务状况:

1、截止2020年6月底的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具体存放地点、金额、存款行以及受限情况,更为详尽的资产(10万元(含)以上)清查情况,发行人资产的抵押和质押情况和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只限于重大资产抵质押明细,并将资产清查清单统一公布;

2、披露发行人的重大